

浙江省遂昌金矿有限公司年浮选 7 万吨萤石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2 日，浙江省遂昌金矿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遂昌金矿有限公司年浮选 7 万吨萤石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浙江省遂昌金矿有限公司、验收监测等单位代表以及邀请的专家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单位：浙江省遂昌金矿有限公司

2、建设地点：遂昌县濂竹乡花园岭遂昌金矿（东经：119.419197°，北纬：28.614953°）

3、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依托现有铅锌选矿系统车间，对浮选机按萤石矿工艺改造配置，增大精矿脱水能力，改造药剂添加系统，新增泡沫泵、石泵、真空过滤机等设备，形成年浮选 7 万吨萤石矿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省遂昌金矿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省遂昌金矿有限公司年浮选 7 万吨萤石矿技改项目影响报告书》，并通过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丽环建遂[2023]34 号。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变更，排污单位编码：91331123148661390L001V。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开始建设，2026 年 1 月底完成建设，2026 年 3 月开始调试。

项目从立项、建设到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环境违法和处罚行为。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针对《浙江省遂昌金矿有限公司年浮选 7 万吨萤石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丽环建遂[2023]34 号）内容的整体验收。主要验收内容包括：项目主体设施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的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尾矿粗砂临时堆放场地面积由环评要求的100m²增至实际约600m²；其余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与环评一致。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区严格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全厂雨水在厂区内汇集后通过雨水管网排入现有尾矿库内。本次项目生活污水不新增，浮选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等应全部收集后进入生产废水混凝沉淀处理装置（处理工艺：二级混凝沉淀），经处理后回用与浮选工艺，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粗碎粉尘、皮带输送粉尘、细碎及筛分粉尘、粉料仓粉尘等。

粗碎粉尘经集气罩+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皮带输送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细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粉料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另外车间采取了喷淋抑尘、厂房封闭、产尘工序附近雾化喷头喷雾降尘。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噪声防治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强化管理等减振降噪措施。

(四)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布袋、尾矿砂和尾矿污泥。

尾矿砂、尾矿污泥经固化处理后运至叶家田萤石矿采空区充填；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包装材料）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厂区设危废库1座，面积约25m²，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基本按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31123-2024-11-M）。企业已按要求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在线监测设施未作要求。

3、其他

企业已按原环评提出的“以新带老”要求落实了环保整改相关内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企业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委托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1）废气

DA002 水膜除尘器颗粒物去除效率约 75.4~76.9%、氟化物 72.4~73.1%；DA006 布袋除尘器颗粒物约 73.4~74.6%、氟化物 72.4~77.9%；DA007、DA008 因进口监测断面不满足规范要求未对进口进行采样监测。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经处理后，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2、DA006、DA007、DA008 排放的颗粒物和氟化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速率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氟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能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落实妥善处置途径，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次验收环保手续完善，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中的标准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危废仓库各类标识标牌，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 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4、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八、验收人员

验收组人员见验收小组签到名单。

浙江省遂昌金矿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